

证券简称：嘉事堂

证券代码：002462

公告编号：2020-017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 人员信息，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拥有从业人员7,974人，其中合伙人162人、执业注册会计师1,467人，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302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3. 业务规模，安永华明2018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389,256.39万元，净资产

人民币 47,094.16 万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7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33,404.48 万元，资产均值人民币 5,669.00 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 号警示函，以及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6 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章晓亮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0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20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医疗医药、零售及消费品、高科技、工程建筑、工业制造等行业的上市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赵宁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拥有 20 年以上的审计工作经验，曾为多个行业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服务多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丽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8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10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

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根据实际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